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將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加拿大溫哥華）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

日期：**2024年7月25日**

立即行動並投票

該等材料乃屬要件，請即處理。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的股東須作出重要決定。倘閣下對如何作出有關決定有疑問，請聯繫閣下的財務、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無論閣下擁有股份的數目，閣下的投票均屬重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吾等敦請閣下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進行投票。請仔細按照提供的指示對閣下的股份進行投票。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將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加拿大溫哥華）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太平洋夏令時間）（即中國香港時間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PwC Place Meeting Room, Mezzanine Level, 250 Howe S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無利益關係股東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及批准JD Zhixing Fund L.P.、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3月19日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及於2024年4月30日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如隨附的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所詳述）；
2. 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無利益關係股東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及批准本公司與JD Zhixing Fund L.P.於2024年5月9日訂立的修訂協議（「**可換股債券修訂**」），批准對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進行若干修訂（如隨附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所詳述）；及

本公司將處理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董事會**」）已確定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為釐定股東有權獲得大會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投票

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載列將於大會上考慮之事宜詳情。有關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及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之資料可分別於隨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及「**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章節查閱。

隨函奉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在加拿大及香港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大會的登記股東，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上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填寫日期、簽署及交回TSX Trust Company（就加拿大登記股東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香港登記股東而言）。

如閣下委任代表就閣下的股份代為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48小時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之法定假期）按以下方式交回：(i)必須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太平洋夏令時間）或於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48小時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之法定假期）將閣下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在加拿大送達TSX Trust Company；或(ii)必須於香港時間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或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將閣下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在香港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透過其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收到此等文件的非登記股東，須按照其經紀或其他中介人向其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務請股東於行使投票權前先細閱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

日期：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2024年7月25日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Allison Snetsinger」

Allison Snetsinger
公司秘書

務請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太平洋夏令時間）之前在加拿大
或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香港投票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uthGobi
RESOURCES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執行董事

徐瑞彬先生
朱重臨女士
申晨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柱先生
溫在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先生
權錦蘭女士
蔡奮強先生

電話

+1 604-762-6783 (加拿大)
+852 2156-1438 (香港)

登記及註冊辦事處

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
1208-10室

蒙古主要營業地點

8th Floor, Monnis Building
Orgil Stadium 22, Great Mongolian State Street
18th Khoroo,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17011

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

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為收集適用於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TSX-V：SGQ）（香港聯交所：1878）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提供，大會將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太平洋夏令時間）（即中國香港時間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PwC Place Meeting Room, Mezzanine

* 僅供識別

Level, 250 Howe S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舉行，以處理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所附大會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外，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載有截至2024年7月2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的現有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於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報價（即對於所有以「\$」表示的貨幣，均指美元）。

標有「*」的中文名稱及標有「**」的實體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管理層及其代表收集。

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隨附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及本公司管理層為大會收集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為「大會材料」）將於2024年8月6日或前後郵寄予股東。

就擬備、印刷及郵寄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以及收集在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任何人士概無權提供除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所載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且倘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將其視為已獲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依賴。

根據適用的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人（定義見NI 54-101）分發大會材料副本，以分發予非登記股東（定義見下文）。

受委代表投票

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隨附之與大會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登記股東。在可能要求的任何投票中，將根據於代表委任表格所作指示，就以指定人士為受益人妥善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普通股投票或放棄投票。倘股東指定對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選擇，普通股將相應地進行表決。如無該等指示，則將就有關普通股投票贊成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明的事項。

代表委任表格賦予代表委任表格內提名人士以下酌情權：

- (a) 未指定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確定各事項或一組事項；
- (b) 對代表委任表格確定的任何事項進行任何修訂或變更；及
- (c) 大會召開前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

截至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大會召開前可能提呈的任何有關修訂、變更或其他事項，惟倘於大會召開前提呈任何修訂、變更或其他事項，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名的各被提名人擬根據其最佳判斷作出相應行投票。

僅本公司登記股東或其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大部分股東為「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因為其持有的普通股並非以彼等名義登記，而是以其藉以持有普通股的經紀公司、銀行或信託公司的名義登記。

除非非登記股東放棄接收大會材料的權利，否則中介人須轉寄大會材料予非登記股東。大多數中介人將獲取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位於美國及加拿大的**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Broadridge**」）。非登記股東將收到VIF而非代表委任表格。非登記股東須填寫VIF並通過表格列明的多種方式將其交回。

閣下中介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或VIF允許非登記股東就其實益擁有的普通股直接投票。倘收到上述表格之一的非登記股東希望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親自投票（或其他人士代表非登記股東出席並投票），非登記股東應將非登記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的名稱填入為該用途提供的空白處。非登記股東應認真遵循其中介人指示，包括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VIF遞交時間及地點的指示。

倘閣下為已提交投票或委任代表指示並希望撤銷的非登記股東，請聯繫閣下的中介人了解如何撤銷閣下的投票或委任代表指示。

大會材料將寄發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分為兩(2)種：反對本公司知曉其姓名的人士，簡稱反對實益擁有人(「反對實益擁有人」)，及不反對本公司知曉其為何人的人士，簡稱不反對實益擁有人(「不反對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並不擬支付費用予中介人用於向反對實益擁有人轉寄NI 54-101及54-101F7表—*中介人作出的投票指示請求*項下的受委代表相關材料，除非反對實益擁有人之中介人承擔遞交費用，否則反對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收到大會材料。

為通過網上投票，請閣下備好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並訪問網站www.meeting-vote.com。系統將提示閣下輸入代表委任表格背面方框中的13位控制編號。網上投票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太平洋夏令時間)(及中國香港時間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或任何大會續會或延會舉行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法定假期)。

倘閣下的普通股以經紀人名義為閣下持有，閣下的經紀人或其他提名人將建議閣下是否可以通過互聯網進行在線投票。許多銀行及經紀公司參與允許股東通過互聯網在線投票的計劃。

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撤銷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個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股東如欲委任其他人士或公司(無需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有權通過將該人士的姓名填入代表委任表格的空白處或通過填妥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此行事。

除非經股東或股東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作出委任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下列方式送達TSX Trust Company(「過戶代理」)，否則受委代表或替任受委代表的委任將告無效：

- (a) 通過互聯網www.meeting-vote.com；
- (b) 傳真至+1 416-595-9593；
- (c) 郵寄至P.O. Box 721, Agincourt, Ontario, M1S 0A1 Attn: Proxy Department；
- (d) 親身交至Suite 301-100 Adelaide Street West, Toronto, Ontario, M5H 4H1；或
- (e)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proxyvote@tmx.com(用於以英文委任受委代表)或votezprocuration@tmx.com(用於以法語委任受委代表)，

在每種情況下，過戶代理必須不遲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太平洋夏令時間)(及中國香港時間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或在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之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之法定假期及香港之公眾假期)收到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不遲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視為有效。

除了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提交委任表格的股東可以通過將經股東或股東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文據送達以下地點撤銷委任：(i)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召開之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ii)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召開之日交回大會主席。

對於非登記股東，可以通過聯繫持有非登記股東普通股的中介人並按照該中介人關於撤銷受委代表的指示，撤銷向中介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或VIF表格。為確保中介人於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撤銷時採取行動，中介人應在大會召開之前盡早收到書面通知。

受委代表的撤銷不影響撤銷前已表決的任何事項。請注意，倘閣下投票並隨後更改投票偏好，閣下可以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之前至少24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之法定假期）再次投票。當閣下再次投票時，閣下最近的一票將被視為閣下唯一有效的投票，而閣下之前記錄的所有投票將被忽略並被視為已撤銷。

具投票權股份及記錄日期

具投票權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無限數量的無面值普通股及無限數量的無面值優先股（「優先股」）組成。截至2024年7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記錄日期」），296,274,666股普通股已作為繳足股款及非應稅股份發行在外，而並無優先股發行在外。每股流通在外的普通股有權就大會上審議的各項事務投一(1)票。

記錄日期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證券登記冊上記錄的普通股持有人，倘親自出席大會或按照上述方式並根據上述規定遞交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讓該等普通股投票。

通過決議案所需的投票

根據本公司當前持續性章程（「當前章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至少為兩(2)名身為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的人士，而該等人士合計持有至少5%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

根據《商業公司法》（不列顛哥倫比亞省）（「BCBCA」）及其規定，於普通股持有人大會上須簡單多數票表決方可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如要通過特別決議案，必須獲得不少於普通股持有人投票的三分之二(2/3)多數票。

除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外，股東有權並將被要求批准JDZF（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及本公司與JDZF訂立的可換股債券修訂（如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及「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各節所詳述）。

具投票權股份的主要持有人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 (a)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人員所知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指示10%或以上發行在外普通股（按未攤薄基準）的人士；及
- (b)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行政人員（作為一個整體）擁有的股份所有權。

姓名或組別及居住城市	所有權類型	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D Zhixing Fund L.P. ⁽²⁾ 中國北京	直接	85,714,194	28.93%
藍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³⁾ 中國香港	直接	46,358,978	15.65%
董事及行政人員（作為一個整體）	直接	180,666 ⁽⁴⁾⁽⁶⁾	0.06%

附註：

- (1) 本公司、其董事或其高級職員不了解的有關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普通股資料乃由相關股東提供或摘錄自公開文件。
- (2)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6日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發行並隨後由中投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轉讓予JD Zhixing Fund L.P.（「JDZF」）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在可換股債券未清償或JDZF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15%已發行普通股時，JDZF擁有優先認購本公司提呈發售的任何新普通股（按比例基準）的權利（「優先認購權」）。
- (3)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只要藍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藍港國際」）及其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普通股，藍港國際擁有優先認購本公司提呈發售的任何普通股、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股本證券的證券（按比例基準）的權利。
- (4) 該數字不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合計持有的因行使激勵性股票期權而可予發行的950,000股普通股。

- (5) 該數字不包括JDZF實益擁有或控制的85,714,194股普通股。據本公司所知，JD Dingxing Limited及IMTT（定義如下）分別為JDZF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董事提名人朱重臨女士持有JD Dingxing Limited的90%的股份。
- (6) 該數字不包括藍港國際實益擁有或控制的46,358,978股普通股。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提名人高柱先生為藍港國際的間接控股股東。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普通股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持股比例 (%) ⁽²⁾
朱重臨 ⁽³⁾	受控法團權益	85,714,194	28.93
高柱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358,978	15.65
赫英斌	實益擁有人	327,000	0.11
權錦蘭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0

附註：

- (1) 以上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 (2) 該百分比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96,274,666股股份）。
- (3) 就本公司所知，JD Dingxing Limited及IMTT（定義見下文）分別為JDZF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朱重臨女士持有JD Dingxing Limited的90%股份。
- (4) 就本公司所知，藍港國際為本公司46,358,978股已發行流通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高柱先生為藍港國際的間接控股股東。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普通股、相關普通股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持股比例 (%) ⁽²⁾
JDZF ⁽³⁾	實益擁有人	85,714,194	28.93
JD Dingxing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85,714,194	28.93
朱重臨 ⁽³⁾	受控法團權益	85,714,194	28.93
內蒙古天宇創新商貿 有限公司（「IMTT」） ⁽³⁾	受控法團權益	85,714,194	28.93
內蒙古宇鑫盛科技 有限公司（「IMYTC」） ⁽³⁾	受控法團權益	85,714,194	28.93
內蒙古天宇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IMTIIG」） ⁽³⁾	受控法團權益	85,714,194	28.93
安勇 ⁽³⁾	受控法團權益	85,714,194	28.93
藍港國際 ⁽⁴⁾	實益擁有人	46,358,978	15.65
蒙發能源控股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蒙發」）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358,978	15.65
高柱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6,358,978	15.65
Voyage Wisdo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768,162	8.70

附註：

- (1) 以上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 (2) 該百分比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96,274,666股股份）。

- (3) 就本公司所知，JD Dingxing Limited及IMTT分別為JDZF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IMTT為IMYT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MYTC的80.00%已發行股本由IMTIIG持有。安勇先生擁有IMTIIG的75.00%已發行股本。董事提名人朱重臨女士持有JD Dingxing Limited的90.00%股份。
- (4) 就本公司所知，蒙發擁有藍港國際的100.00%已發行股本。董事提名人高柱先生擁有蒙發的80.00%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項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一節所披露有關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以及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因彼等與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之間的關係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延期支付協議外，概無董事由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一節所披露有關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以及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因彼等與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之間的關係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延期支付協議外，概無董事由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該等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年報中，並將在大會上提供。年報副本亦於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概況、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備案，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outhgobi.com查閱。

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背景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是本公司代表與JDZF代表主要在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之間進行的公平磋商的結果。以下為導致簽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事件摘要，包括與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簽立及公告之前的磋商及行動有關的若干相關事件。

可換股債券及合作協議

2009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隨後於2009年11月19日由中投公司轉讓予其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是一種有擔保的可換股債券，原始本金額為5億美元，按8.0%計息（6.4%每半年以現金支付，及1.6%每年以普通股支付），最長期限為30年。可換股債券以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資產的第一押記作抵押。

交易性質：	原始本金額為5億美元（扣除顧問費用後為4億8,500萬美元）的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債券。隨後，如本文所述本金額為2.5億美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8.0%，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半年支付6.4%的現金息票；及 (ii) 每年1.6%的額外利息，於每個發行週年當日以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支付。股份價值應根據每個發行週年當日前的50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轉換價：	11.88加元應被視為「基本轉換價值」，及通常情況下，轉換價將設定為基本轉換價值，但需進行以下調整（「轉換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換時，將計算普通股於轉換日期前50個營業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轉換日期值」）。 — 倘轉換日價值低於基本轉換價值，則轉換價將為轉換日價值。 — 轉換價將以「底價」8.88加元為限。
提早轉換權：	在交易結束或合資格持股量（定義如下）後兩年中較早者之後，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按轉換價轉換5億美元初始本金額的最多50%。 本公司已行使該轉換權，並於2010年3月29日以每股11.64美元的價格將2.5億美元的債務轉換為21,560,961股普通股。
合資格持股量：	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上市並符合下列三項標準的交易被視為「合資格持股量」：(i)不少於25%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計算，不包括可換股債券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初始本金額）由並非本公司內部人員的人士持有（即內部人員持股量不得超過75%）；(ii)除非JDZF同意，否則為實現公眾持股量而發行的普通股的發售價不低於基本轉換價值；及(iii)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提名董事的權利：	當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或JDZF於本公司擁有15%直接或間接股權時，JDZF有權（但並無義務）提名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當JDZF提名一名人士時，董事會並無義務委任該被提名人為董事；選舉董事會被提名人須獲股東批准。此外，JDZF不能要求其被提名人必須被本公司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僱用或擔任本公司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被提名人的唯一權利是以董事的身份行事。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則被提名人將為非獨立的非執行董事。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年度信息表（「年度信息表」）中「重大合約—可換股債券」一節，年度信息表的副本可到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資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outhgobi.com查閱。

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blo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Fullbloom」）訂立相互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Fullbloom同意就向中國銷售煤炭以及其他採購及物流相關事項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按本公司及其蒙古附屬公司向中國銷售實現的淨收益總額的一定百分比向Fullbloom支付該等服務的費用。

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要求以每股普通股11.64美元（11.88加元）的轉換價將最多2.5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普通股。

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

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就原定於2017年5月19日到期的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2,230萬美元的經修訂付款計劃簽立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還款條款如下：(i)本公司須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平均每月償還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220萬美元；(ii)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償還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970萬美元。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6.4%支付延期費作為上述延期支付的代價。

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

2019年4月23日，中投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延期支付協議（「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延期支付以下款項及修訂其還款計劃：(i)根據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18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4,180萬美元未支付現金利息及實物利息（「實物利息」）以及相關費用；(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19年5月19日、2019年11月19日及2020年5月20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半年現金利息款項總額2,390萬美元；及(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19年11月19日到期發行予中投公司的價值400萬美元的實物利息股份（統稱「2019年延期支付款項」）。

作為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規定的延期支付的代價，本公司同意支付就2019年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可換股債券或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如適用）各筆2019年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以下還款計劃向中投公司支付2019年延期支付款項：

- 於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間分八(8)期支付1,430萬美元；及
- 於2020年6月20日支付6,260萬美元。

作為同意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的條件，中投公司要求本公司同意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明確合作協議項下應付Fullbloom服務費的計算方式，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以規定服務費應根據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向中國銷售產生的淨收益（而非本公司及其蒙古附屬公司實現的淨收益）計算。

由於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Fullbloom的額外服務費總額約為400萬美元（「延期補償」）。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應付的延期補償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Fullbloom支付延期補償未支付金額及相關應計延期費2.5%的延期費，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延期補償付款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間分六期向Fullbloom償還延期補償及相關應計延期費。

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的條款規定，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的接納以及股東對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

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的規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已獲得多倫多證交所接納，並在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舉行的延期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獲得大多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以及各方在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權利於同日生效。

2020年事項

2020年2月19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一項協議（「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批准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分別於2020年1月19日及2020年2月19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130萬美元及200萬美元；及(ii)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0年2月14日到期應付予Fullbloom的管理費約70萬美元。

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i)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支付，而管理費延期至本公司償還為止；(ii)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就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以及就延期管理費按2.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於各情況下均自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或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如適用）該等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及(iii)雙方同意，於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中任何內容均不會損害中投公司分別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任何時候尋求其任何補救措施的權利。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已獲多倫多證交所接納，及雙方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權利於2020年3月10日生效。

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一項協議（「**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批准本公司延期支付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3月19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200萬美元。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與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包括本公司同意就2020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向中投公司支付由2020年3月19日起，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3月25日，即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接納之日生效。

2020年4月10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一項協議（「**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批准本公司延期支付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4月19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200萬美元。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與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包括本公司同意就2020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向中投公司支付由2020年4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4月29日，即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接納之日生效。

2020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一項協議（「**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批准本公司延期支付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5月19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200萬美元。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與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包括本公司同意就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向中投公司支付由2020年5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6月8日，即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接納之日生效。

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一項協議（「**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本公司根據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6月19日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2020年6月延期支付款項**」）及於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期間訂立的先前延期支付協議到期應付款項的總額約7,400萬美元將延期至2020年9月14日支付。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與2020年2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包括本公司同意就2020年6月延期支付款項向中投公司支付由2020年6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7月17日，即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接納之日生效。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中投公司及Fullbloom訂立一項協議（「**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延期支付(i)根據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9月14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支付現金利息及延期費7,520萬美元；(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0年11月19日及2021年5月19日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總額1,600萬美元；(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0年11月19日應發行予中投公司的價值400萬美元的實物利息股份（「**2020年11月實物利息**」）；及(iv)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0年11月14日、2021年2月14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8月14日及2021年11月14日應付予Fullbloom的管理費（統稱「**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

作為延期支付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i)就根據可換股債券及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應付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可換股債券或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如適用）各筆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及(ii)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2.5%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管理費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實物利息獲悉數償還為止，中投公司保留要求本公司通過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及交付實物利息股份，全部或部分支付及償付2020年11月實物利息的權利，惟於該等股份發行之日，普通股至少在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規定，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接納以及股東對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

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的規定，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已獲得多倫多證交所接納，並在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獲得大多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各方在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權利於同日生效。

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簽立一份延期支付協議（「**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批准本公司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1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的利息付款。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償還條款如下：(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1年11月19日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810萬美元；及(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1年11月19日應付的實物利息付款400萬美元，均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6.4%支付延期費作為上述延期支付的代價。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1年8月18日，即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多倫多證交所規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接納之日生效。

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及中投公司就可換股債券項下原定於2022年5月19日到期的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2,230萬美元的延期支付簽立一項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償還條款如下：(i)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5月19日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790萬美元；及(ii)延期支付2021年第四季度管理費及截至2021年11月14日與其相關的未支付應計延期費以及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2年8月14日到期應付的2022年第二季度應計管理費（統稱「**2022年5月延期支付款項**」）。

作為延期支付2022年5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i)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2022年5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2年5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及(ii)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2022年5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2.5%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管理費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規定，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接納。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的規定，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已於2022年6月10日獲得多倫多證交所接納。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各方在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權利於同日生效。

中投公司完成出售其在本公司的權益

如中投公司及JDZF分別於2022年8月30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中投公司出售（「中投公司出售交易」）其在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包括64,766,591股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予JDZF已於2022年8月30日順利完成。就中投公司出售交易完成而言，中投公司已將以下各方面的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JDZF：(i)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擔保文件；(ii)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及相關文件；(iii)中投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利息付款及其他未償費用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及(iv)本公司、中投公司及本公司前股東訂立的證券持有人協議。就中投公司出售交易完成而言，JDZF同意將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從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源自對中國銷售的收益全部淨額的2.5%減少至1.5%。

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JDZF簽立一項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批准本公司將(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現金利息款項810萬美元中的700萬美元；(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的實物利息付款400萬美元中的110萬美元，均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支付。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6.4%支付延期費作為上述延期支付的代價。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還包括延期支付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2年11月15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5月16日及2023年8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代價為每年延期支付管理費的未支付結餘1.5%。

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規定，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對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接納。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的規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已於2022年11月23日獲得多倫多證交所接納。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各方在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權利於同日生效。

2022年12月，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以每股實物利息股份0.185加元的發行價向JDZF發行20,947,603股實物利息股份，以清償本公司欠付JDZF的實物利息290萬美元。

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一份延期支付協議（「**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3年5月19日應付予JDZF的現金利息款項約790萬美元；(ii)延期支付根據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應付予JDZF的現金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約870萬美元；(iii)根據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及實物利息及相關延期費約1,350萬美元；及(iv)根據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及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約1億1,040萬美元（「**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作為延期支付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JDZF支付：(i)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及(ii)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1.5%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管理費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和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已於2023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

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一項延期支付協議（「**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可換股債券下於2023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的實物利息約400萬美元；及(ii)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3年11月15日、2024年2月15日、2024年5月16日及2024年8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至2024年8月31日。

作為延期支付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JDZF支付：(i)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及(ii)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1.5%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管理費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提供了與JDZF訂立的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的最新信息，並於2023年11月15日報告，根據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JDZF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的現金利息710萬美元，該利息的支付根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根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JDZF同意豁免（「豁免」）各項本公司有關下列各項的付款責任：(i)根據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的餘下實物利息110萬美元（「**2022年11月實物利息**」），該利息的支付根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豁免實物利息違約**」），以及根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就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2022年11月實物利息收取延期費的權利；及(ii)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2年11月15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5月16日及2023年8月15日應付的管理費（「**2022年11月延期支付管理費**」）、該管理費的支付根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豁免延期支付管理費違約**」，連同豁免實物利息違約統稱為「**豁免違約**」）。為使本公司能夠補救豁免違約，與豁免實物利息違約相關的豁免在2024年4月30日之前有效，與豁免延期支付管理費違約相關的豁免在2024年8月31日前有效。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4年3月13日，董事會經進行審慎考慮，包括審閱2024年3月延期支付（定義如下）及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合理可用的可能融資替代方案後，董事會透過書面決議案議決（JDZF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以及延期支付協議所載的合約提名權所委任的董事，即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統稱「**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因在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棄權）（其中包括）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及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並授權簽立及交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經進行審慎考慮，包括審閱2024年4月延期支付（定義如下）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合理可用的可能融資替代方案後，董事會透過書面決議案議決（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棄權）（其中包括）批准2024年4月延期支付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並授權簽立及交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包括棄權的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真誠確定：2024年3月延期支付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以及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合理可用的可能融資替代方案，並認為：(i)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乃按不遜於本公司倘自與其進行公平交易的人士獲得類似融資者的合理商業條款提供；(ii)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的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合理；(iii)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旨在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iv)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將增強本公司在短期內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考慮及探索不同的措施以獲得額外資本或與JDZF進行戰略性債務重組或再融資計劃；及(v)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將通過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及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得以實現，並議決追認、批准及確認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並授權其簽立及交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ZF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持有約8,570萬股普通股，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約28.93%）及最大債權人（藉由可換股債券及相關延期支付協議）。

以下為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中包含的概要並不全面，並參考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全文對其進行全面限定，該協議的副本已在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資料中存檔。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副本於大會召開日期前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亦可供股東在本公司註冊及記錄辦事處（地址為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查閱。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有效性

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及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各方的相關契約、協議及義務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獲得股東的必要批准。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根據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JDZF同意批准本公司延期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以下付款直至2025年8月31日（「延期支付日期」）：

- (i) 根據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將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利息、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合共約9,650萬美元；

- (ii) 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4年5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約790萬美元；
- (iii) 可換股債券項下均於2024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予JDZF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約810萬美元及實物利息付款400萬美元（「2024年11月實物利息」）；及
- (iv)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4年11月15日及2025年2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合共約220萬美元。

（統稱「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作為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該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代價」）。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2024年3月合作協議代價」，連同2024年3月可換股債券代價統稱「2024年3月代價」）。

2024年3月代價由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各方經公平磋商（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先前延期支付協議項下規定的延期費，包括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之前的最新延期支付協議）項下作為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遞延利息付款的代價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及作為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產生的延期管理費的代價按年利率1.5%計算的延期費；
- (ii) 之前於過往五年內，本集團因接受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財務資助而產生的融資成本較高，財務資助的利率一般在15%至16%之間；
- (iii) 根據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知，與本集團類似行業的行業同行及上市公司的財務成本與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規定的延期費的財務成本範圍相似，其年利率介乎3%至13.20%；及
- (iv) 下文「訂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原因及好處」一節載列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普通股截至2024年3月18日（即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的美元市值約為1億6,540萬美元。因此，根據2024年3月協議應付的2024年3月代價總額約為750萬美元，相當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18日市值的約4.56%。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契約

除上述以外，根據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倘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根據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及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擔保人」）各自同意：(i)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契約；(ii)不出售、轉讓、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的任何財產或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iii)不產生、招致、承擔或允許存在(I)額外債務（受限於有限的例外情況）；或(II)與非煤炭業務相關機會有關的債務，及不得授予任何其各自資產的押記、質押、按揭或擔保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iv)授予合理的訪問權限並提供JDZF可能要求的任何財務資料；(v)不修訂或修改任何重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有關的豁免或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任何重大合約；(v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經營業務；(vii)向JDZF提供根據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展開任何行動、申請或程序（以減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債權人）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尋求與展開任何該等行動、申請或程序有關的債務人持有資產融資；(viii)在JDZF行使其在可換股債券或相關抵押文件項下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情況下，不反對對其各自的財產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接管經辦人或其他法院指定的官員；(ix)根據要求，允許JDZF及／或其顧問：(I)檢查及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的財務報表及賬簿及記錄；及(II)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的業務運營進行盡職調查。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違約事件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生均構成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各「**延期支付違約事件**」）：(i)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未能遵守或未能履行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契約及協議，或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ii)違反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交易文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及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其他擔保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陳述或保證；(iii)本公司及擔保人未能：(I)於規定期限內通知JDZF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下的任何行動、申請或程序（以減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債權人）；或(II)就與展開任何該等行動、申請或程序有關的任何債務人持有資產融資獲得JDZF的事先書面同意；(iv)根據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展開任何行動、申請或程序，以減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債權人；(v)就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或其各自財產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任何接管人、監督人、清算人、受託人或類似官員；(vi)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一般性轉讓，承認其無力償債或宣告破產，未能全面履行其到期債務或實施破產行為；(vii)任何擔保權益、按揭、留置權、押記或任何種類的產權負擔的任何持有人強制執行此類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或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在其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viii)對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總抵押品價值超過500,000美元）強制執行扣押、扣留、徵稅、令狀或任何類似程序，且上述未在規定期限內撤銷或解決，或任何政府機構就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或其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發出第三方要求，或對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總抵押品價值超過500,000美元）進行其他扣押，且該扣押未在規定期限內撤銷或解決，或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停止或威脅停止繼續經營其各自的業務；(ix)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以任何方式質疑或否認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擔保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及(x)倘JDZF確定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在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日期之後發生了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可換股債券）。

延期支付違約事件或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發生將：(i)使JDZF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及擔保人尋求任何及所有補救措施；及(ii)導致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擔保協議項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欠款立即到期應付，而無需JDZF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

根據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JDZF同意批准本公司延期支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的2022年11月實物利息（「**2022年11月實物利息**」，其付款根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以及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的相關延期費（統稱「**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

作為延期支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2024年4月代價**」）。

2024年4月代價由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各方經公平磋商（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先前延期支付協議項下規定的延期費，包括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之前的最新延期支付協議）項下作為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遞延利息付款的代價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
- (ii) 之前於過往五年內，本集團因接受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財務資助而產生的融資成本較高，財務資助的利率一般在15%至16%之間；
- (iii) 根據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知，與本集團類似行業的行業同行及上市公司的財務成本與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所擬訂延期費的財務成本範圍相似，其年利率介乎3%至13.20%；及
- (iv) 下文「訂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原因及好處」一節載列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普通股截至2024年4月29日（即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的美元市值約為2億2,560萬美元。因此，根據2024年4月協議應付的2024年4月代價總額約為20萬美元，相當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4月29日市值的約0.09%。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契約

除上述以外，根據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倘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根據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及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擔保人」）各自同意：(i)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契約；(ii)不出售、轉讓、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的任何財產或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iii)不產生、招致、承擔或允許存在(I)額外債務（受限於有限的例外情況）；或(II)與非煤炭業務相關機會有關的債務，及不得授予任何其各自資產的押記、質押、按揭或擔保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iv)授予合理的訪問權限並提供JDZF可能要求的任何財務資料；(v)不修訂或修改任何重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有關的豁免或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任何重大合約；(v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經營業務；(vii)向JDZF提供根據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展開任何行動、申請或程序（以減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債權人）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尋求與展開任何該等行動、申請或程序有關的債務人持有資產融資；(viii)在JDZF行使其在可換股債券或相關抵押文件項下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情況下，不反對對其各自的財產及資產委任接管人、接管經辦人或其他法院指定的官員；(ix)根據要求，允許JDZF及／或其顧問：(I)檢查及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的財務報表及賬簿及記錄；及(II)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的業務運營進行盡職調查。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違約事件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生均構成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各「**延期支付違約事件**」）：(i)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未能遵守或未能履行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契約及協議，或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ii)違反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交易文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及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其他擔保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陳述或保證；(iii)本公司及擔保人未能：(I)於規定期限內通知JDZF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下的任何行動、申請或程序（以減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債權人）；或(II)就與展開任何該等行動、申請或程序有關的任何債務人持有資產融資獲得JDZF的事先書面同意；(iv)根據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展開任何行動、申請或程序，以減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債權人；(v)就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或其各自財產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任何接管人、監督人、清算人、受託人或類似官員；(vi)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一般性轉讓，承認其無力償債或宣告破產，未能全面履行其到期債務或實施破產行為；(vii)任何擔保權益、按揭、留置權、押記或任何種類的產權負擔的任何持有人強制執行此類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或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在其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viii)對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總抵押品價值超過500,000美元）強制執行扣押、扣留、徵稅、令狀或任何類似程序，且上述未在規定期限內撤銷或解決，或任何政府機構就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或其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發出第三方要求，或對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總抵押品價值超過500,000美元）進行其他扣押，且該扣押未在規定期限內撤銷或解決，或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停止或威脅停止繼續經營其各自的業務；(ix)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以任何方式質疑或否認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擔保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及(x)倘JDZF確定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在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日期之後發生了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可換股債券）。

延期支付違約事件或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發生將：(i)使JDZF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及擔保人尋求任何及所有補救措施；及(ii)導致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擔保協議項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欠款立即到期應付，而無需JDZF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訂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在評估**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並達成結論並提出支持**2024年3月延期支付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的建議時，董事會（不包括截至**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獲批之日JDZF委任的董事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已考慮許多因素，包括：

-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認為屬重大不確定性的因素之一，使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中的持續經營假設產生懷疑的是本公司能否成功履行其按原到期日向JDZF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義務。倘本公司無法獲得**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延期支付，本公司將無法向核數師提供足夠的審計證據來支持其對**2023年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為核數師提供充分的證據及安慰，可以就**2023年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審計意見；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旨在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關於延期支付日期，根據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和**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8月31日**。延期支付日期是本公司與JDZF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其中考慮到(i)本集團當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將本財政年度和下一財政年度本應到期的付款各自到期日延長約**3至12個月**的延期支付日期，有助於證明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持續經營假設是合理的。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延長付款期限是公平合理的；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和**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均未考慮**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或相關延期費在各延期支付協議期限內的固定還款時間表。鑒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業務表現才剛剛開始從新冠病毒疫情中改善和恢復，在釐定**2025年8月31日**及之前的還款計劃時，與其採用固定及預設的還款計劃，不如在**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和**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期間，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和營運資金需求，在制定還款計劃及決定實際還款時間表時保持一定的靈活性，以符合公司的利益；

- 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合理可用的其他形式的融資替代方案，包括：
 - 股權融資。經計及本集團連續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及其淨負債狀況，任何類型的股權融資（包括公開發售或供股等按比例性質的融資）在其普通股價格無大幅折讓情況下可能不會對投資者及／或股東具有吸引力。此外，以股權融資方式募集資金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效應；及
 - 銀行借款。本集團獲得貸款規模與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相當的銀行借款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狀況。然而，鑑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表現及現有財務狀況，經確定，本集團將難以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通過銀行借款為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提供資金。根據預計，即使本集團已向銀行尋求借款，銀行借款產生的融資成本不會比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更有利，因此獲得銀行借款以代替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與本公司合理可用的其他融資替代方案相比，2024年3月延期支付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乃按不遜於本公司倘自與其進行公平交易的人士獲得類似融資者的合理商業條款提供；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將增強本公司在短期內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考慮及探索不同的措施以獲得額外資本或與JDZF進行戰略性債務重組或再融資計劃；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的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合理；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已獲獨立董事根據MI 61-101（定義如下）批准；
- 因為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有效性須經本公司獲得股東的簡單多數（50%加一票）（不包括JDZF及其聯屬人士的投票）批准，因此股東權利將受到保護；及
- 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將通過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以及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得以實現。

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JDZF及礦業的了解、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其法律顧問的建議得出結論。

董事會還考慮了與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未獲本公司簽立情況下本公司的風險及費用，包括本公司可能違反可換股債券、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以及JDZF將採取措施行使其在上述項下權利的風險；及
- 本公司無法提交其2023年財務報表的風險，因為核數師願意對2023年財務報表提供無保留意見的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董事會在達致其結論及建議時考慮的上述資料及因素概要並非亦不擬詳盡無遺。鑑於在評估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時考慮的因素種類繁多且信息量大，董事會認為在達致其結論及建議時量化或以其他方式嘗試分配任何相對權重至每個考慮的具體因素並不可行，也沒有量化或以其他方式嘗試分配該等相對權重。此外，個別董事可能對不同的因素分配了不同的權重。

董事確認函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乃通過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及簽署。董事（不包括將根據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單獨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該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外，並無董事在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加拿大證券法事務

多邊文書61-101的規定

作為加拿大各省的報告發行人，本公司受該等省份適用的證券法約束。艾爾伯特省、曼尼托巴省、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及新不倫瑞克省的證券監管機構採用了多邊文書61-101—特殊交易中少數證券持有人的保護（「MI 61-101」），其規管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交易。

MI 61-101規管若干類型的交易，以確保在交易中處於可能導致其與其他證券持有人相比存在實際或合理感知的利益衝突或信息優勢的情況下公平對待證券持有人。倘MI 61-101適用於報告發行人的擬議交易，則在發送給證券持有人的文件中加強披露，證券持有人（不包括「利益相關方」（定義見MI 61-101）等）批准，以及由獨立及合資格估價師編製正式估值均屬強制性（存在若干豁免情況）。MI 61-101提供的保護適用於（其中包括）「關聯方交易」（定義見MI 61-101），其中涉及發行人及在同意交易時作為發行人「關聯方」的人士（定義見MI 61-101）。

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下MI 61-101第5部，本公司需尋求少數股東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不包括JDZF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乃由於(i) JDZF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所附超過10%的投票權，因此JDZF屬本公司的「關聯方」；(ii)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就MI 61-101而言構成一項「關聯方交易」，因為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大幅修訂本公司欠付關聯方的未償債務或負債的條款；及(iii)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就MI 61-101而言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因此，延期支付協議決議案（定義如下）將需要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所有股東所投的簡單多數票投贊成票，對於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或JDZF（「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行使控制權或指示者除外。

並無因處於MI 61-101第5.4條所載關聯方交易範圍內而要求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或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成為正式估值的標的。

據本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所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在本通函日期之前的24個月內，對延期支付協議的標的物或與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或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相關的事項並無事先估值。

據本公司所知，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實益擁有約85,714,194股普通股，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約28.93%。因此，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實益擁有或行使控制權或指示的普通股所附的85,714,194票（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約28.93%）將被排除在表決之外。

就實物利息的延期支付而言，本公司必須通過發行普通股的方式支付及結清可換股債券條款下的實物利息，發行價格乃基於付款日普通股5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釐定。謹此提醒股東，由於延期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中實物利息部分及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2024年11月實物利息的支付日期以及延期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2022年11月實物利息的支付日期，本公司將發行以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中實物利息部分、2024年11月實物利息及2022年11月實物利息的最終普通股數目將取決於截至未來支付日期普通股5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並可能導致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可能多於或少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中實物利息部分及2024年11月實物利息及2022年11月實物利息的原始支付日期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JDZF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訂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涉及及／或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將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實益擁有或行使控制權或指示的普通股所附帶的85,714,194票將排除在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投票之外。

除上述情況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在大會上對延期支付協議決議案（定義見下文）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綜合煤炭開採、開發及貿易公司。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為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Southgobi Sands LLC為本公司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

JDZF

JDZF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JDZF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JD Dingxing Limited及內蒙古天宇創新商貿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勇先生，而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重臨女士。安勇先生為內蒙古天宇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集團」）的董事長兼創始人，自1998年起在內蒙古地區開展業務。朱重臨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天宇集團首席財務官，同時負責管理JDZF。朱重臨女士自2022年9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9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擔任本公司高級財務副總裁，並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蔡奮強先生及權錦蘭女士組成，以建議獨立股東就：(i)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在大會上如何就有關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第IFA-1至IFA-16頁。

就延期支付協議決議案投票

在大會上，將要求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期支付協議決議案」）授權及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為使其生效，延期支付協議決議案須至少獲得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簡單多數票（不包括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的票數）批准。

延期支付協議決議案正文如下：

「議決：

1. 特此授權、批准及認可JD Zhixing Fund L.P.與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及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於2024年3月19日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本公司董事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的行動（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以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就執行及遞交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行動；
2. 特此授權、批准及認可JD Zhixing Fund L.P.與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及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於2024年4月30日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本公司董事批准2024年4月延期支付的行動（詳見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以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就執行及遞交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行動；
3.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並在適當情況下遞交所有文件及文書，並執行該董事或高級職員認為對執行本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授權的事項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其他事宜，該決定將通過任何此類文件或文書的簽署及遞交以及採取該行動得到最終驗證。」

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延期支付協議決議案。在並無相反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的人士擬投票贊成批准延期支付協議決議案。

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

可換股債券修訂的背景

可換股債券修訂是本公司代表與JDZF代表主要在2024年2月至2024年5月之間進行的公平磋商的結果。以下為導致簽立可換股債券修訂的事件摘要，包括與可換股債券修訂簽立及公告之前的磋商及行動有關的若干相關事件。

2024年2月20日，JDZF作為可換股債券及相關延期支付協議的持有人，就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可能性與董事會接洽，允許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原始條款，本公司既無權利亦無義務於2039年11月19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

針對JDZF的接洽，董事會決定，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考慮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決議，並代本公司監督隨後與JDZF的磋商屬恰當。因此，由蔡奮強先生、赫英斌先生及權錦蘭女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已告成立。為支持其工作，特別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以討論決議的相關進展，並正式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具體而言，特別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委聘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協助特別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的建議修訂進行磋商及評估。

2024年4月，在其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支持下，代表特別委員會編製可換股債券修訂的草案，並提交給JDZF審查。隨後幾周，JDZF與特別委員會及其代表繼續就可換股債券修訂進行磋商，雙方交換了可換股債券修訂的經修訂草案。

2024年5月13日，董事會經進行審慎考慮，包括審閱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特別委員會推薦建議後，董事會透過書面決議案議決（JDZF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及延期支付協議所載的合約提名權所委任的董事，即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統稱「修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因在可換股債券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棄權）（其中包括）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並授權簽立及交付可換股債券修訂。可換股債券的修訂協議（「可換股債券修訂」）由本公司及JDZF於2024年5月13日簽立及交付。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但不包括棄權的修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真誠確定：(i)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合理；(ii)可換股債券修訂旨在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iii)可換股債券修訂提高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因為其允許本公司自行選擇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任何應計現金利息或實物利息，而無需支付罰金；及(iv)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將通過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得以實現，並議決追認、批准及確認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並授權其簽立及交付。

截至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日期，JDZF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持有約85,714,194股普通股，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約28.93%）及最大債權人（藉由可換股債券及相關延期支付協議）。

可換股債券修訂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修訂主要條款的概要。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中包含的概要並不全面，並參考可換股債券修訂的全文對其進行全面限定，該修訂的副本已在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資料中存檔。可換股債券修訂的副本於大會召開日期前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亦可供股東在本公司註冊及記錄辦事處（地址為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查閱。

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市規則第28.05條的規定，可換股債券修訂以及可換股債券修訂項下各方的相關契約、協議及義務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獲得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對可換股債券修訂的必要批准。

根據可換股債券修訂，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隨時及不時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應計現金利息及實物利息，而無需支付罰金，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於不遲於建議提前還款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本公司已向JDZF發出由本公司一名獨立董事簽署並載列提前還款條款的不可撤回書面通知；
- (ii) 該提前償還金額應按(I)不少於500,000美元及(II)倘超過500,000美元，則按500,000美元的整數倍對當時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進行扣減；及
- (iii) 建議提前還款日期應為營業日。

本公司並未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向JDZF提供任何額外形式的代價。除上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繼續具十足效力且維持不變。

訂立可換股債券修訂的原因及好處

在評估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達致結論及提出支持可換股債券修訂的建議時，董事會（不包括修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可換股債券修訂旨在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因為其使本公司能夠在毋需支付罰金的情況下，由董事會酌情償還本金額及應計現金利息或實物利息（倘如此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可換股債券修訂可提高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因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原始條款，本公司無權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

- 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屬合理，尤其是考慮到本公司並未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向JDZF提供任何額外形式的代價；
- 根據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日後任何提前還款須提交一份由本公司獨立董事簽署的通知；
- 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已獲獨立董事根據MI 61-101批准；
- 因為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有效性須經本公司獲得股東的簡單多數（50%加一票）（不包括JDZF及其聯屬人士的投票）批准，因此股東權利將受到保護；及
- 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將通過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得以實現。

目前，本公司無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曆年期間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或任何應計利息，或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儘管本公司一方面訂立延期支付協議以延長延期支付款項的期限，另一方面訂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但董事會的長期目標為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從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清償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付款及相關延期費。延期支付協議是本集團解決短期流動資金問題的臨時措施，而可換股債券修訂是減少本公司未償還債務及相關融資成本的長期措施。因此，延期支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是董事會為解決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而採納的不同方法。

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JDZF及礦業的了解、特別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其財務與法律顧問的建議得出結論。

董事會還考慮了與可換股債券修訂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可換股債券修訂未獲本公司簽立情況下本公司的風險及費用，其中包括鑑於可換股債券的原始條款並未考慮以任何形式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且本公司並未設立償付基金以支持到期償還義務，本公司將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承擔重大付款義務。

董事會在達致其結論及建議時考慮的上述資料及因素概要並非亦不擬詳盡無遺。鑑於在評估可換股債券修訂時考慮的因素種類繁多且信息量大，董事會認為在達致其結論及建議時量化或以其他方式嘗試分配任何相對權重至每個考慮的具體因素並不可行，也沒有量化或以其他方式嘗試分配該等相對權重。此外，個別董事可能對不同的因素分配了不同的權重。

董事確認函

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乃通過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及簽署。董事（不包括將根據德林證券（香港）的建議單獨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該修訂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修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外，並無董事在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修訂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換股債券修訂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

-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未償還本金額的8%，倘本集團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款項，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減少利息支出，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 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1億4,130萬美元。倘本集團使用自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提前償還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減少，並預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淨額將因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而保持不變；及
- 倘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總股本的借款總額計算）預計將因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而得到改善。

加拿大證券法事務

多邊文書61-101的規定

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項下的MI 61-101第5部分，本公司須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尋求少數股東批准，但不包括JDZF實益擁有的普通股，原因為：(i) JDZF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JDZF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所附10%以上的投票權）；及(ii)就MI 61-101而言，可換股債券修訂構成「關聯方交易」（因可換股債券修訂對本公司欠付關聯方的未償還債務或負債的條款進行重大修改）。

因此，可換股債券修訂決議案（定義如下）將需要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所有股東所投的簡單多數票投贊成票，對於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或JDZF（「修訂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行使控制權或指示者除外。

由於不屬於MI 61-101第5.4條所載的關聯方交易範圍，因此可換股債券修訂無須進行正式估值。

經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所知，於本通函日期前24個月並未就可換股債券修訂或與之相關的標的事項作出事先估值。

據本公司所知，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實益擁有約85,714,194股普通股，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約28.93%。因此，修訂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實益擁有或行使控制權或指示的普通股所附的85,714,194票（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約28.93%）將被排除在表決之外。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JDZF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可換股債券修訂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除非該等變更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訂立可換股債券修訂。

鑑於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涉及及／或於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修訂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將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修訂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實益擁有或行使控制權或指示的普通股所附帶的85,714,194票將排除在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投票之外。

除上述情況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可換股債券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在大會上對可換股債券修訂決議案（定義見下文）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綜合煤炭開採、開發及貿易公司。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為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Southgobi Sands LLC為本公司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

JDZF

JDZF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JDZF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為JD Dingxing Limited及內蒙古天宇創新商貿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勇先生，而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重臨女士。安勇先生為內蒙古天宇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創始人，自1998年起在內蒙古地區開展業務。朱重臨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天宇集團首席財務官，同時負責管理JDZF。朱重臨女士自2022年9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9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擔任本公司高級財務副總裁，並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特別委員會，由截至本通函日期在可換股債券修訂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蔡奮強先生及權錦蘭女士組成，以建議獨立股東就：(i)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在大會上如何就有關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特別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特別委員會認為，(i)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特別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特別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第IFA-1至IFA-16頁。

就可換股債券修訂決議案投票

在大會上，將要求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可換股債券修訂決議案」）授權及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為使其生效，可換股債券修訂決議案須至少獲得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簡單多數票（不包括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股東的票數）批准。

可換股債券修訂決議案正文如下：

「議決：

1. 特此授權、批准及認可JD Zhixing Fund L.P.與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5月13日訂立的修訂協議（「可換股債券修訂」）、本公司董事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的行動（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以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就執行及遞交可換股債券修訂的行動；
2.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並在適當情況下遞交所有文件及文書，並執行該董事或高級職員認為對執行本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授權的事項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其他事宜，該決定將通過任何此類文件或文書的簽署及遞交以及採取該行動得到最終驗證。」

特別委員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可換股債券協議決議案。在並無相反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的人士擬投票贊成批准可換股債券協議決議案。

其他事項

除隨附大會通告所提到的事項外，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大會召開前提交的任何事項。

知情人士在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下文或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其他部分或「重大合約」一節項下的本公司AIF所披露者外，並無「知情人士」（即本公司內部人士和本公司本身（倘本公司持有自身普通股）或本公司知情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起的任何重大交易或任何擬議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在任一情況下，都對本公司產生或將產生重大影響。

AIF的副本可到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概況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outhgobi.com查閱。

股東亦可通過郵寄至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聯繫公司秘書，地址為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或致電：+1 604-762-6783（加拿大），+852 2156 1438（香港）或發送電郵corporate@southgobi.com免費索取AIF的副本。

補充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補充資料可到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概況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outhgobi.com查閱。

股東可通過致電：+1 604-762-6783（加拿大），+852 2156 1438（香港）聯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通過電郵：corporate@southgobi.com或郵寄至：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聯繫人：公司秘書，地址為20th floor –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R8，免費索取本公司AIF、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副本。

本公司於最近完成的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在其可資比較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提供，該等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在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概況項下存檔，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outhgobi.com查閱。

董事批准

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的內容及其向股東派發已經董事會批准。

經考慮本文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修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在並無相反指示的情況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人士擬就其所代表的普通股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載有TSX-V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日期：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2024年7月25日。

承董事會命

[Allison Snetsinger]

Allison Snetsinger

公司秘書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於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thgobi.com)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0日發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2至184頁），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直接訪問：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20/2022062000922_c.pdf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發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30至197頁），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直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478_c.pdf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48至219頁），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直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980_c.pdf

2.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其亦無於由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載入其函件、建議及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概況及本公司網站(www.southgobi.com)刊登：

- (a)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 (e)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
- (f) 可換股債券修訂；及
- (g) 本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



SouthGobi
RESOURCES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致股東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通函」)，本函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i)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如何在大會上就有關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提請閣下注意：

- 載於通函第IBC-1至IBC-2頁的資料，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以及載於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及
- 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i)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向大會提呈的與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修訂相關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
謹啟

2024年7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樓

敬啟者：

**(1)有關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有關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可換股債券的修訂協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之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3月13日，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議決（JDZF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及若干現有延期支付協議（「現有延期支付協議」）所載的合約提名權所委任的董事，即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統稱「延期支付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因在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棄權）（其中包括）批准延期支付及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並授權簽立及交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 貴公司延期支付(i)根據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將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利息、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合共約9,650萬美元；(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4年5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度現金利息付款約790萬美元；(iii)可換股債券項下各自將於2024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的應付JDZF半年度現金利息付款約810萬美元及實物利息付款400萬美元（「2024年11月實物利息」）；及(iv)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4年11月15日及2025年2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合共約220萬美元（統稱「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至2025年8月31日（「2024年3月延期支付」）。

於2024年4月30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及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與JDZF訂立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 貴公司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的餘下110萬美元實物利息（「2022年11月實物利息」），其支付已根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以及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相關延期費（「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連同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統稱「延期支付款項」）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2024年4月延期支付」，連同2024年3月延期支付，統稱「延期支付」）。

於2024年5月13日， 貴公司與JDZF訂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JDZF同意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 貴公司可在毋需支付罰金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償還日期的應計現金利息及實物利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ZF實益擁有85,714,194股普通股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可換股債券約28.93%。因此，JDZF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延期支付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訂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8.05條， 貴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訂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蔡奮強先生及權錦蘭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並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在過去兩年內，除就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公告）及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通函）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統稱「該等委聘」），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其他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該等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該等委聘，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有該等委聘，於本函件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JDZF或可合理視為妨害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該等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JDZF或上述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董事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ii)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iii)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iv)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貴公司所公佈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所披露資料及通函所作或所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迄今仍保持真實，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期望及意向將獲得滿足或體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及所披露公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及所披露公開資料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所披露公開資料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披露公開資料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該等資料足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披露公開資料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附註）所述適用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合理步驟。本函件僅為董事會在考慮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時提供參考而刊發，除在通函中收錄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轉錄或引述，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之過程中，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該等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是一間綜合的煤炭開採、開發及貿易公司。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為貴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SouthGobi Sands LLC為貴公司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礦開採、開發及勘探。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表1：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經審計)	2022年 千美元 (經審計)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收益	331,506	73,084	43,398
毛利／(虧)	173,311	15,322	12,09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5,870	13,572	4,377
稅前溢利／(虧損)	34,726	(25,751)	(11,73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淨溢利／(虧損)	908	(30,419)	(14,373)

經參考2023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益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約7,310萬美元增加約2億5,840萬美元或353.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約3億3,150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2023財年第二季度起，通過策克入境口岸的煤炭出口量逐漸增加；及(ii)中國市況改善、銷售網絡擴大及客戶基礎多樣化， 貴公司煤炭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每噸65.7美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每噸93.0美元。鑑於出口量及平均售價增加， 貴集團在2023財年錄得約7,590萬美元的經營業務溢利，較2022財年約1,360萬美元的經營業務溢利增加約459.0%。 貴集團錄得2023財年股東應佔淨溢利約90萬美元，而2022財年則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3,040萬美元。

經參考2022年年報， 貴集團2022財年收益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約4,340萬美元增加約2,970萬美元或68.4%至2022財年約7,310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自2022年5月起試行中蒙邊境重新開放煤炭出口。 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經營業務溢利約1,360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外匯收益約460萬美元及2022年第二季度策克入境口岸重新開放後， 貴公司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貴集團在2022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3,040萬美元，而2021財年則為股東應佔淨虧損約1,44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約2,1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清償收益導致無財務收入。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經審計)	2022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93	9,255
受限制現金	423	725
存貨	52,927	34,830
其他流動資產	14,012	2,685
	<u>115,355</u>	<u>47,495</u>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7,119	135,14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178	15,6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086	—
	<u>180,383</u>	<u>133,864</u>
總資產	<u>295,738</u>	<u>181,3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92	59,730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83,897	—
遞延收益	65,670	30,282
可換股債券	103,150	140,784
其他流動負債	21,261	1,364
	<u>334,170</u>	<u>232,16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1,150	83,8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50	7,102
	<u>102,900</u>	<u>91,723</u>
負債總額	<u>437,070</u>	<u>323,883</u>
資產虧絀總額	<u>(141,332)</u>	<u>(142,524)</u>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存貨約5,290萬美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8.0美元，合計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的87%以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約為1億8,040萬美元，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中的礦業資產。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益。流動負債結餘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2億3,220萬美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3億3,42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在2023財年確認了約8,390萬美元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9,170萬美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億290萬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虧絀略減至約1億4,130萬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約1億4,250萬美元。

JDZF

JDZF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JDZF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JD Dingxing Limited及內蒙古天宇創新商貿有限公司。據貴公司所知及所信，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勇先生，而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重臨女士。安勇先生為內蒙古天宇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集團」）的董事長兼創始人，自1998年起在內蒙古地區開展業務。朱重臨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天宇集團首席財務官，同時負責管理JDZF。朱重臨女士自2022年9月8日起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

2. 延期支付及可換股債券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旨在改善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而這亦可就持續經營假設向核數師提供充分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就2023年財務報表發表其無保留意見。

誠如「1.有關該等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一節「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一段所載，貴集團近年一直虧損並錄得淨負債，受此影響及疫情之下經濟受到干擾，情況更趨惡化。由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地區（海關及過境所在地）爆發新冠病毒疫情，當地政府當局在整個地區實施嚴格的預防措施，包括暫時關閉位於中蒙邊境的策克入境口岸。因此，貴公司從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暫停向中國出口煤炭。貴集團的收益、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儘管由於中國市況改善令對中國煤炭出口逐步恢復及煤炭平均售價上升，2023財年貴集團在收益、毛利及經營業務溢利等方面的業務表現相對有所改善，但受潛在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影響，貴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流動性狀況仍然不佳。

經參考2023年年報，吾等注意到存在若干不利條件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於編製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懷疑，包括但不限於：(i)於2023年12月31日，資產虧絀約為1億4,130萬美元，2022年12月31日資產虧絀則為1億4,250萬美元；及(ii)於2023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即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億1,880萬美元，2022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則為1億8,470萬美元。於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根據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規定，延期支付利息及管理費被視為改善 貴公司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的重要措施之一。吾等亦已審查 貴公司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注意到，倘並未訂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貴公司是否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用於償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項下現金部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因此，鑑於 貴集團近期的淨流動負債狀況，通過訂立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可以緩解 貴公司償還延期支付款項的迫切需要，從而可使 貴公司免受現有延期支付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潛在違約，同時使 貴公司能夠保留資金來補充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並為其持續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改善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然而，考慮到(i)相較於可換股債券的最低換股價，普通股當前相對較低的市場價格；(ii)於2023財年扭虧為盈之前， 貴集團連續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及(iii) 貴集團2023財年淨負債狀況，在較其股價並無大幅折讓的情況下，任何類型的股權融資（包括公開發售或供股等按比例性質的股權融資）可能對投資者及／或股東不具吸引力。此外，以股權融資方式集資將對不參與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效應。就銀行借款而言， 貴集團獲得貸款規模與延期支付款項相當的銀行借款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然而，鑑於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有財務狀況欠佳， 貴集團難以通過銀行借款為延期支付款項提供資金。

另一方面，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主要修訂乃為向 貴公司
提供提前還款權，使其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酌情償還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未
償還本金額（「提前還款權」）。提前還款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
可在業務營運產生充足財務資源或能夠獲得任何更佳融資選擇時，於可換股債
券到期前提前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以降低利息成本及改善 貴集
團資本架構。

經吾等詢問後， 貴公司告知吾等，目前， 貴公司無意於截至2024年12月31
日止年度提前償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可換股
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或任何應計利息。儘管 貴公司一方面訂立延期支付
協議以延長延期支付款項的期限，另一方面訂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以加入
提前還款權，吾等了解，董事會的長期目標為改善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
狀況，從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清償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利
息付款及相關延期費。經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現金流
量預測，並考慮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尤其是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2024
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與 貴集團的當前財務
資源相比，訂立延期支付協議可減輕 貴集團的即時流動資金壓力，而訂立可
換股債券修訂協議可使 貴集團在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於未來有所改善後，
根據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資源自行酌情決定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部分未償還金
額，以減輕利息負擔及相關延期費。因此，延期支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修訂協
議是董事會為解決及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而採納的不同方法，且並不互相衝
突。

經考慮(i)延期支付項下的延期支付乃編製營運資金預測的關鍵因素之一，以證
明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合理性；(ii)延
期支付實際上將使 貴公司為其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項下的付款再融資6
至15個月；(iii)鑑於 貴集團近期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延期支付可以緩解 貴公
司償還延期支付款項的迫切需要；(iv)延期支付可使 貴公司免受現有延期支付
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潛在違約；及(v)提前還款權可
為 貴集團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提供靈活性，從而降低 貴集團
未來的利息成本，吾等認為訂立延期支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符合 貴
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JDZF同意 貴公司將以下付款延期至延期支付日期（即2025年8月31日）：

- (i) 根據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將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JDZF的合計約9,650萬美元的現金利息、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
- (ii) 根據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5月19日應向JDZF支付的半年度現金利息付款約790萬美元；
- (iii) 根據可換股債券各自將於2024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JDZF的半年度現金利息付款約810萬美元及實物利息400萬美元（「**2024年11月實物利息**」）；及
- (iv)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4年11月15日及2025年2月15日應向JDZF支付的管理費合共約220萬美元。

根據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JDZF同意 貴公司將2022年11月實物利息（即根據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的110萬美元實物利息，相關付款根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以及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延期費延期至延期支付日期。

作為延期支付的代價， 貴公司同意向JDZF支付代價，包括可換股債券代價及合作協議代價。

可換股債券代價指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該費用與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付款義務有關，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合作協議代價指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1.5%計算的延期費，該費用與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的未支付結餘有關有關，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根據延期支付協議，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和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8月31日。吾等了解，延期支付日期是 貴公司與JDZF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其中考慮到(i) 貴集團當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將本財政年度和下一財政年度本應到期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付款各自到期日延長約6至15個月的延期支付日期，有助於證明 貴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持續經營假設是合理的。因此，吾等認為延期支付協議項下2025年8月31日的延期支付日期是公平合理的。根據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並無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延期支付協議要求 貴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於延期支付協議年期內， 貴公司須向JDZF提供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 貴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 貴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 貴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 貴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延期支付協議亦對 貴公司施加若干契諾並界定違約事件，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延期費

吾等注意到，與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相似，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延期費按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規定的各自利率或費率計算。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總年利率為8%，其中包括每半年支付6.4%的現金利息及每年以 貴公司普通股形式支付的1.6%實物利息。於中投公司出售交易完成後，JDZF將 貴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從 貴集團源自對中國銷售的收益全部淨額的2.5%減少至1.5%。

吾等已就 貴集團現有融資成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然而，吾等獲悉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近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取得最近期外部融資為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從一家蒙古銀行獲得一筆期限為3個月及年利率為16.8%的銀行貸款。經參考CEIC Data Company Ltd.（一家專門從事全球新興市場及發達市場經濟數據庫的金融資訊服務公司）公佈的數據，2024年2月蒙古銀行的貸款年利率為17.004%。因此，倘並未訂立延期支付協議， 貴集團可能需要在蒙古獲得銀行貸款以償還延期支付款項， 貴公司承擔的利息成本將遠高於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每年6.4%及1.5%的費率。

於評估根據延期支付協議收取的費率時，吾等亦已審查兩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貸款及借款融資成本，這兩家公司亦主要從事煤炭開採，且煤礦或大部分資產位於蒙古（「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及知悉，吾等已選定下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根據吾等的選擇標準發現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載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2024年 3月19日的市值	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975	煤炭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在蒙古南戈壁省擁有兩座露天焦煤煤礦	104億6,647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12月31日： 收益：10億3,482萬美元 淨溢利：2億4,010萬美元 資產淨值：11億6,987萬美元	優先票據：每年12.50%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6	煤炭開採、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由其在蒙古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	1億1,476萬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3月31日： 收益：29億531萬港元 淨虧損：16億310萬港元 負債淨額：43億3,685萬港元	銀行貸款：每年13.2% 可換股票據：每年3% 董事墊款：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
貴公司	1878	蒙古礦產資源的開採、開發及勘探	17億2,433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12月31日： 收益：3億3,151萬美元 淨虧損：91萬美元 負債淨額：1億4,133萬美元	延期費：每年1.5%或6.4%

附註： 該市值僅根據股份於2024年3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未計及TSX-V所報股份收市價。

儘管所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甚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但吾等認為其現有融資成本仍可為在蒙古擁有主要資產或業務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煤礦公司於當前市況下發行債務或獲得銀行融資提供一般參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現有未償還貸款及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優先票據，年利率介乎3%至13.20%不等。因此，延期支付款項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費（與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付款義務有關）在可資比較公司的融資成本範圍內，而延期支付款項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與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的未支付結餘有關）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費用。

此外，倘現有延期支付協議及延期支付協議項下並無任何安排，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屬於技術上的違約。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條款的審查，吾等亦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等債務工具的違約利率高於該等債務工具票面利率的情況並非罕見。

經慮及以下事實：(i)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延期費率分別與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利率及費率保持相同，並無任何額外的違約罰款；(ii)延期費率遠低於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借貸利率；及(iii)延期費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融資成本範圍內或低於該範圍，吾等認為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4. 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 貴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隨時及不時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應計現金利息及實物利息，且不會面臨罰金，惟：(i) 貴公司已於不遲於建議提前還款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向JDZF提交了由 貴公司獨立董事簽署的不可撤回書面通知，並列明(A)建議提前還款日期，及(B)建議提前還款金額；(ii)該提前還款金額將當時未償還的本金金額減少(I)不少於500,000美元，及(II)倘超過500,000美元，則為500,000美元的整數倍；以及(iii)建議提前還款日期為營業日。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提前還款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審核於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5月13日（即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日期）約六個月期間內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公佈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發行或涉及可換股債券／票據修訂的交易。儘管所識別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甚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但吾等認為其仍可提供有關類似市場條件下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的一般參考及近期市場慣例比較，尤其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是否普遍設有發行人可酌情行使的提前還款權。就吾等所深知及知悉，吾等已選定下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根據吾等的選擇標準發現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本金額(港元)	年利率	發行人 可酌情行使 的提前還款權	違約利率
2024年4月26日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76	21,000,000港元	零	不適用	未有披露/不適用
2024年4月24日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8195	15,000,000港元	10%	不適用	未有披露/不適用
2024年4月24日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1	395,000,000港元	零	是	未有披露/不適用
2024年4月5日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853	150,000,000美元	5.75%	不適用	未有披露/不適用
2024年3月25日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037	88,000,000港元	8%	是(經持有人 事先書面同意)	24%
2024年3月20日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13	3,910,000港元	7%	不適用	未有披露/不適用
2024年3月13日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702	1,323,400,000港元	8%	不適用	12%
2024年3月7日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419	120,000,000港元	10%	是(最多3次)	未有披露/不適用
2024年3月6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15	100,869,000港元 101,912,000港元	6%	是	10%
2024年2月29日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2888	1,000,000,000美元	7.875%	是	未有披露/不適用
2024年2月16日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13	4,388,000港元	7%	不適用	未有披露/不適用
2024年1月30日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910	300,000,000港元	2%	是	未有披露/不適用
2024年1月26日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1039	126,000,000港元	8.00%	是	18%
2024年1月23日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	39,000,000港元	滙豐銀行港元 最優惠貸款利率 (於公告日期: 5.875%)	不適用	未有披露/不適用
2024年1月15日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8356	385,285,920港元	0.80%	不適用	未有披露/不適用
2024年1月3日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70	12,400,000港元	零	不適用	未有披露/不適用
2024年1月2日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13	11,850,000港元	7%/12%	不適用	20%
2023年12月6日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853	220,000,000美元	5.75%	是	7.75%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本金額(港元)	年利率	發行人 可酌情行使 的提前還款權	違約利率
2023年11月20日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772	140,000,000美元	3.00%	是	未有披露/不適用
2023年11月16日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4	80,500,000港元	6.00%	是	未有披露/不適用
2023年11月16日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310	5,000,000港元	8%	是(含贖回溢價)	未有披露/不適用
2023年11月8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至多200,000,000港元	2.00%	是(面值的115%)	按每日累計,每月3%
2023年11月5日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616	50,000,000美元	9.00%	是	3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23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2項設有發行人可酌情行使的提前還款權。就可換股債券／票據中包含提前還款權的交易而言，部分亦可附帶額外的贖回價格／罰款。因此，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可資比較交易包含發行人可酌情行使的提前還款權的情況並不罕見。

根據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貴集團可自行酌情建議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吾等注意到，目前董事會8名成員中有3名由JDZF提名。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在決定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時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同時維持貴集團令人滿意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機制。吾等獲悉，根據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任何建議提前還款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且貴公司須向JDZF提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JDZF提名的董事會成員）簽署的提前還款書面通知。此外，於決定是否建議有關提前還款及其各自的提前還款金額時，貴公司亦將考慮屆時對其供應商、當地稅務機關的付款義務以及任何其他資本承諾，之後貴公司一般應維持約1,000萬美元的最低現金餘額用於應急。根據吾等對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審查以及經貴公司告知，董事會目前無意或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提前支付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考慮到(i)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其可換股債券／票據設有提前贖回權的情況並不少見；(ii)倘貴集團未來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提前還款，提前還款權可為貴集團提供減少負債及利息成本的靈活性；及(iii)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時間及金額將根據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決定並作出，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提前贖回通知，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延期支付協議的延期支付及可換股債券修訂協議項下的提前還款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鄭宏明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謹啟

2024年7月25日

鄭宏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被視為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鄭宏明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